克州阿图什市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阿图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财政局分管科室	农财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努仁古丽 17797915751	
项目主管部门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海米提 13779602967	
项目实施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海米提 13779602967	
资金来源	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				
2025 年投入总额	100 万元	2025 年执行数	99.514 万元	2025 年资金执行率	99.5%
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满意度情况**	95%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将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列为农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明确以超长期特别国债作为农机报废更新的主要资金来源，西部地区执行中央承担95%、地方配套5%的央地资金分担机制；进一步扩大报废补贴机具种类，提高采棉机等重点机具补贴上限，引导淘汰高耗能老旧机具，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夯实农业现代化物质装备基础，扩大农业领域有效投资，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自治区完整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部署，立足区域农业生产实际，　粮食等主

导产业农机保有量大，超期服役老旧拖拉机、采棉机、联合收割机数量较多，老旧农机故障多发、能耗偏高，农机装备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农户自主更新经济负担较重，亟须政策资金撬动农机迭代升级。通过实施超长期特别国债农机报废更新项目，加快全区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提升农业生产作业安全水平，降低农业生产能耗，提升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质量，切实减轻农牧民、农机合作社装备更新压力，释放农业生产动能，推动自治区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项目内容

该项目下达总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 27 类农机具报废补贴，共 326 台、284 户。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情况：预算 100 万元，资金全额到位 100 万元，资金执行 99.514 万元，执行率 99.5%;

2.完成工作：按计划完成 2025 年 27 类农机具报废补贴共 326 台 284 户;质量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3.08%，时效上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0%;

3.达成效益：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

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显著社会效益，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5%。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政策要求，立足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专项项目，规范老旧农机回收报废、更新替换全流程管理。有效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风险、低效能老旧农业机械，补齐农机装备结构短板，推广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新型农机装备。切实降低农牧民及农业经营主体购机更新成本，持续优化区域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安全作业水平、降低农业生产能耗。进一步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扩大农业有效投资，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助力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

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26 台;

②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067.48 元/台;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84户;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9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9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9	99%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	99%

（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 号），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 100 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95 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 5 万元，本级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实际支出 99.5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

（三）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为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项目，上级下达项目总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报废农机主体发放报废补贴。截至当前，本轮补贴申领、审核、发放工作已全部完成，核心完成数据如下：

指标内容	完成数值	单位
享受补贴报废农机具数量	326	台
受益主体户数	284	户
项目下达总资金	100	万元
实际发放补贴总金额	99.514	万元
资金兑付率	100	%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农机报废补贴政策规范：一是落实核验要求，对申请报废的农机逐台核查机型、出厂编号、使用状态，确认符合报废条件后方可纳入补贴范围，杜绝违规套取补贴问题；二是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对所有受益主体信息、补贴金额等内容按规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落实资金直达要求，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补贴专户直接发放至受益主体账户，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项目实施后，推动农业机械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项目带动大量老旧低效农机退出生产领域，引导农户更换高性能、智能化新型农机，有效提升了当地耕、种、收全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了农业生产人工成本，助力粮食增产提质，稳定了当地农业生产基本盘。释放惠农政策红利，带动产业发展。补贴政策降低了农户更新农机的资金门槛，拉

动了新型农机的市场消费，带动了当地农机销售、维修、服务等上下游产业发展；同时也让农户切实享受到政策支持，提升了种粮积极性，巩固了农业产业发展基础。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农机报废更新项目总体实施规范，项目成效较好。一是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执行 99.5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5%，严格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整体安全可控。二是既定任务完成到位，累计完成报废机具 326 台，惠及农户 284 户，年度目标任务全部落实。三是项目实施成效明显，通过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当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08%，农机装备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四是补贴兑付及时高效，建立闭环审核兑付工作机制，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0%，补贴资金及时直达农户，政策普惠效应得到有效发挥。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资金前期测算精细化程度不够，存在小额资金结余。查阅财务及补贴台账，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执行 99.514 万元，存在少量结余。预算测算和实际兑付额度存在小幅偏差，未能实现资金 100%执行。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做实前期摸底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建议后续

项目实施前，逐村逐户逐台开展老旧农机摸底排查，准确登记机具类型、报废年限、补贴档次，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偏差。严格执行特别国债资金管理要求，统筹用好项目资金，力争资金执行率达到100%，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1
（五）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 评价工作概述 16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17
（二） 评价方法 1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四）评价组织实施 19
三、评价结论 21
（一）评价结论 21
（二）项目绩效情况 24
四、绩效评价分析 26
（一）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项目产出情况 36
（四）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4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0
（二）存在问题 40
六、相关建议 4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1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1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4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2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43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 75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77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78

阿图什市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对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管理实施的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将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列为农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农业农村部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明确以超长期特别国债作为农机报废更新的主要资金来源，西部地区执行中央承担95%、地方配套5%的央地

资金分担机制；进一步扩大报废补贴机具种类，提高采棉机等重点机具补贴上限，引导淘汰高耗能老旧机具，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夯实农业现代化物质装备基础，扩大农业领域有效投资，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自治区完整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部署，立足区域农业生产实际，　粮食等主导产业农机保有量大，超期服役老旧拖拉机、采棉机、联合收割机数量较多，老旧农机故障多发、能耗偏高，农机装备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农户自主更新经济负担较重，亟须政策资金撬动农机迭代升级。通过实施超长期特别国债农机报废更新项目，加快全区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提升农业生产作业安全水平，降低农业生产能耗，提升主要农作物机械化作业质量，切实减轻农牧民、农机合作社装备更新压力，释放农业生产动能，推动自治区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该项目下达总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2025年27类农机具报废补贴，涉及共326台、284户。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情况：预算 100 万元，资金全额到位 100 万元，资金执行 99.514 万元，执行率 99.5%;

2.完成工作: 按计划完成 2025 年 27 类农机具报废补贴，涉及共 326 台、284 户。在质量方面，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08%; 在时效方面，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达到 100%。

3.达成效益：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显著社会效益，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5%。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为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资金全额到位 100 万元，实际执行 99.5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5%。

项目实施范围覆盖阿图什市各乡（镇）农业生产区域，补贴对象为辖区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补贴机具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目录，共计 27 类机具，包含国家统一规定 15 类、自治区自主扩围 12 类，对达到报废条件、超期服役、安全隐患突出、维修成本高的老旧农机给予报废补贴，报废后新购置同类机具可享受补贴提标政策。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完成 27

类农机报废补贴 326 台，受益主体 284 户，年度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农业机械推荐报废年限标准一览表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2 万小时
	20 马力以上（含）	15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8 万小时
履带拖拉机		12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5 万小时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
自走式采棉机		10 年
播种机、联合整地机、铧式犁、残膜回收机、秸秆粉碎还田机		5 年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3 年
机动脱粒机		8 年
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
水稻插秧机	手扶式	8 年
	乘坐式	10 年
饲料粉碎机	18 千瓦以下（含）	10 年
	18 千瓦以上	12 年
铡草机		10 年

自走式青（黄）饲料收获机	12 年
自走式瓜果类收获机	12 年
抛秧机（国家新增）	8 年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国家新增）	2 年
植保无人机（国家新增）	3 年
粮食干燥机（烘干机）（国家新增）	5 年
色选机（国家新增）	5 年
磨粉机（国家新增）	10 年
耙（圆盘耙、驱动耙）（自治区新增）	5 年
粮食清选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打（压）捆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饲料混合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旋耕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割草（压扁）机（自治区新增）	5 年

2025年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同类机具提高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500	/
		20（含）—50马力（含）	3850	/
		50—80马力（含）	7860	/
		80—100马力（含）	10840	/
		100—160马力（含）	13140	/
		160—200马力（含）	18000	/
		200马力以上	20000	/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000	4500
		喂入量1—3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5500	8250
		喂入量3—4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7300	10950
		喂入量4kg/s以上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11000	16500
		3行，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7200	10800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17500	26250
		2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7200	10800
		3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500	18750
		4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0000	30000
		采棉机	30000	80000
3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900
		6—11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	1200
5	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740	1110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720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6	机动喷雾（粉）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3000	/
		50—10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500	/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500	/
		喷杆长度 12—18m 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300	/
		喷杆长度 18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式喷雾机	1300	/
		牵引式或自走式风送式喷雾机，药箱容积≥300L，喷幅半径≥6m	600	/
		自走式风送式喷雾机，药箱容积≥300L，喷幅≥20m	1500	/
7	机动脱粒机	脱粒滚筒长度 60—120cm	800	/
		脱粒滚筒长度 120cm 及以上	1500	/
8	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230	/

9	铡草机	生产率 1t（含）-9t/h	200	/
		生产率 9t（含）—20t/h	500	/
		生产率 20t/h 及以上	2000	/
10	联合整地机	3.5—5.5m 双轴联合整地机	3000	/
		5.5m 及以上双轴联合整地机	4800	/
11	铧式犁	牵引犁	500	/
		3-6 铧翻转犁	1900	/
		7 铧及以上翻转犁	7200	/
12	残膜回收机	幅宽 2m 以上残膜回收机	300	/
		幅宽 1.2m 以上带残膜打包机构残膜回收机	6300	/
1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300	/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0	/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650	/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800	/
14	自走式青(黄)饲料收获机	2—2.6m 自走青饲料收获机	19000	/
		2.6m 及以上自走青饲料收获机	20000	/
15	自走式瓜果类收获机	自走式 联合收获机，生产率≥40t/h，割幅≥1.2m	20000	/
		2—3m 自走辣椒联合收获机	20000	/
		1.5—2.0m 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15000	/
		2.0m 及以上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20000	/

		工作幅宽≥1.5m 牵引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4200	/
16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	500
17	植保无人机	多旋翼：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	2700
		单旋翼: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多旋翼：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	4050
		单旋翼：药液箱额定容量 25L 及以上； 多旋翼：药液箱额定容量 30L 及以上	/	5400
18	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4t≤批处理量<20t 循环式	4700	/
		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8700	/
		20t/d≤处理量<100t/d 连续式	4500	/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000	/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1600	/
19	色选机	粮食色选机	5000	/
20	磨粉机	30cm≤磨辊长度＜60cm	1100	/
		磨辊长度≥60cm	1800	/
21	水稻抛秧机	6-12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6700	10050
		13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有序抛秧机	8700	13050
22	耙（圆盘耙、驱动耙）	2m≤作业幅宽，驱动耙	4200	/
		4m≤作业幅宽，有折叠装置驱动耙	12000	/

		3m≤作业幅宽，圆盘耙	1800	/
		4.5m≤作业幅宽，有折叠装置圆盘耙	3600	/
23	粮食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1800	/
		生产率 15—25t/h	2700	/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	3200	/
24	打（压）捆机	不带捡拾机构压捆机	570	/
		捡拾宽度≥0.7m 捡拾压捆机	1350	/
		捡拾宽度≥1.7m 捡拾压捆机	4070	/
		捡拾宽度≥2.2m 捡拾压捆机	5400	/
		捡拾宽度≥1.7m，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10000	/
25	饲料混合机	立式混合机	250	/
		混合室容积 2m³以下卧式	750	/
		混合室容积 2m³及以上卧式	1800	/
26	旋耕机	耕幅 2.5m 以下旋耕机	280	/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680	/
27	割草（压扁）机	割幅宽度 3 米以下往复式割草机	480	/
		割幅宽度 3 米以上往复式割草机（含带压扁装置）	1050	/
		1.3m≤割幅宽度<2.1m，旋转式割草机	600	/
		2.1m≤割幅宽度，旋转式割草机	1300	/
		2.1m≤割幅宽度带压扁装置旋转式割草（压扁）机或自走式割草机	5000	/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 号），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 100 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95 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 5 万元，本级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项目资金核算的截止时点，对应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专项项目资金，累计实际完成支出 99.514 万元，对照本年度年初正式下达的项目预算额度计算，本项目整体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 99.5%。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由多部门协同推进实施，各单位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共同完成项目申报、资金下达、业务实施、审核兑付、监督管理全流程工作。涉及主要单位包括阿图什市财政局、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各乡镇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初步核实等相关工作，各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资金拨付部门：阿图什市财政局

负责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的接收、管理与拨付工作。严格执行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做好资金专户管理、指标下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补贴兑付审核结果，及时足额拨付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开展资金监管，监督资金专款专用，防范挤占、挪用、截留资金风险；开展预算执行监控，跟踪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进度，做好财务绩效管理，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全市农机报废更新项目整体管理工作。对接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落实自治区、州级农机报废更新政策要求，指导项目实施方案落地；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推进，调度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与资金执行进度；组织开展项目业务督导，审核补贴兑付相关资料，协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自评、资料归档，配合上级开展专项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工作。

项目实施部门：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承担项目具体落地实施主体责任。负责政策宣传解读、农机报废受理、机具核验、回收拆解确认、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资料收集归档等具体业务工作；建立农机报废补贴台账，对报废机具、补贴农户、补贴金额逐台逐户登记管理；受理农户申报，开展现场核查，对报废机具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验，做好公示公开工作；按程序形成补贴兑付清单报送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跟踪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做好项目档案整理保管；配合财政、农业农村局开展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实地核查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开展项目政策宣传，组织摸排辖区老旧农机存量，协助开展农户政策告知；对申报农户基本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做好群众咨询答疑，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规范开展农机报废申报，协同做好项目落地相关基层保障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2.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专项资金，下达预算 100 万元。预算编制严格对照国家、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阿图什市老旧农机存量摸排情况、农机报废补贴标准，测算项目补贴资金需求，预算主要用于辖区符合条件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兑付。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任务高度匹配，未列支与项目无关费用，预

算编制较为合理，基本能够保障年度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开展。

2.2 资金管理办法依据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关于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要求。遵循专款专用、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资金指标下达、拨付、使用、绩效监控全流程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边界，强化绩效目标约束，专项用于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支出，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上级专项督查、监督检查。

2.3 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阿图什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根据农机报废补贴审核、公示结果，对补贴兑付资料进行复核后拨付项目补贴资金，严格资金支付审核把关，强化资金全过程监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现象。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特别国债资金管理要求，坚持专款专用，规范会计核算，完整归集报废核验资料、补贴兑付台账、公示材料、支付凭证等档案资料。项目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执行 99.514 万元，执行率 99.5%，资金全部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兑付，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同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调度项目实施情况，保障特别国债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益。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政策要求，立足区域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专项项目，规范老旧农机回收报废、更新替换全流程管理。有效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风险、低效能老旧农业机械，补齐农机装备结构短板，推广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新型农机装备。切实降低农牧民及农业经营主体购机更新成本，持续优化区域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安全作业水平、降低农业生产能耗。进一步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扩大农业有效投资，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助力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26 台；

②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067.48 元/台；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84户；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综合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

1.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综合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

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阿图什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阿图什市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

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庄玉洁	中级会计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晓英	中级会计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麦迪努尔	初级会计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金杰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宋淋	中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20 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阿图什市财政局，并根据阿图什市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0 分—60 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99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 19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20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9	95%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99	99%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	A1 项 目	A101 立项依据	3	充分	充分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分）	立项（5分）	充分性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A2 绩效目标（10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合理	5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明确	明确	5	100%
	A3 资金投入（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B 项目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99.5%	3.9	97.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B2 组织实施（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5	100%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10	C101 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	10	>=326 台	=326 台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40	分）						
分）	C2 产出质量（10分）	C20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	>=90%	=93.08%	5	100%
		C202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100%	=100%	5	100%
	C3 产出时效（10分）	C301 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	>=95%	=100%	10	100%
	C4 产出成本（10分）	C401 补助标准	10	<=3067.48元/台	=3052.57元/台	10	100%
D 项目效益（20分）	D1 实施效益（10分）	D101 受益农户数	10	>=284 户	=284 户	10	100%
	D2 满意度（10分）	D201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95%	95%	10	100%
总分			**100**			**99**	**99%**

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

（二）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为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项目，上级下达项目总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报废农机主体发放报废补贴。截至当前，本轮补贴申领、审核、发放工作已全部完成，核心完成数据如下：

指标内容	完成数值	单位
享受补贴报废农机具数量	326	台
受益主体户数	284	户
项目下达总资金	100	万元
实际发放补贴总金额	99.514	万元
资金兑付率	100	%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农机报废补贴政策规范：一是落实核验要求，对申请报废的农机逐台核查机型、出厂编号、使用状态，确认符合报废条件后方可纳入补贴范围，杜绝违规套取补贴问题；二是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对所有受益主体信息、补贴金额等内容按规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落实资金直达要求，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补贴专户直接发放至受益主体账户，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

项目实施后，推动农业机械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项目带动大量老旧低效农机退出生产领域，引导农户更换高性能、智能化新型农机，有效提升了当地耕、种、收全环节的机械化作业水平，降低了农业生产人工成本，助力粮食增产提质，稳定了当地农业生产基本盘。释放惠农政策红利，带动产业发展。补贴政策降低了农户更新农机的资金门槛，拉

动了新型农机的市场消费，带动了当地农机销售、维修、服务等上下游产业发展；同时也让农户切实享受到政策支持，提升了种粮积极性，巩固了农业产业发展基础。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工作通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下达文件等国家、自治区及本级政策文件组织实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专项资金管理文件、项目下达文件齐全完整，项目具备充分、完整的政策法规依据，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聚焦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风险农机、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等重点任务，是落实国家设备更新行动、保障粮食安全、

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契合自治区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相关规划及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安排，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高度匹配，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事业发展规划。

③组织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农机机具核验、政策宣传、补贴兑付、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属于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阿图什市财政局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能履职范围，本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主管、实施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的工作。

④本项目资金为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兑付，属于农业公共服务保障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开展立项前期工作，结合阿图什市农机发展现状与老旧农机存量实际开展前期调研研判，履行部门内部集体研究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项目入库、预算申报、审核报批的规定程序，由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申报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预

算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审批材料齐全完整，申报、审核、批复各环节材料留存规范。

①立项前期开展老旧农机存量摸排调研研判，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前期论证工作到位;

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入库、部门申报、财政审核、预算批复的法定立项程序，立项程序合规;

③经查看项目相关审批资料，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等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完整齐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 号）文件、《2022 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

效指标体系》《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2025年27类农机具报废补贴，共326台，284户。”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 号），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 1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该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7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项目目标任务报废更新补贴农机326台与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算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及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政策文件、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结合阿图什市老旧农机存量现状、年度农机报废更新重点工作任务、上年度农机项目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立足辖区农机报废补贴实际需求开展资金测算，落实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测算逻辑清晰，预算申报流程完整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不粗放笼统，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规定支出方向，将预算细化分解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兑付具体业务板块，对应匹配农机报废补贴工作任务量，明确项目资金投向与使用范围，预算颗粒度较细，能够满足后期预算执行、资金监管、绩效监控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补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100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执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阿图什市老旧农机存量摸排情况、年度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任务、辖区农机装备升级短板、上年度农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测算分配，资金分配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完整充分，符合专项资金使用投向要求。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下达100万元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结合阿图什市年度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目标、27类补贴机具兑付需求、农户机具更新实际规模统筹匹配。资金额度充分贴合本地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实际、基层业务实施能力，资金规模与年度工作任务高度适配，能够有效保障辖区农机报废补贴审核、兑付、落地实施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本项目下达补助资金100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100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足额发放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到位及时、足额，

无截留、滞拨、少拨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万元/100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资金保障需求，该项评价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3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 号），项目下达补助资金 1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农机具报废补贴专项工作，落实完成 2025 年 27 类农机具报废补贴共 326 台 284 户任务落地，财政部门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核查支付凭证等资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99.514 万元/100 万元×100%，执行率 99.5%，存在小额结余沉淀资金，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能够保障项目全部任务顺利落地。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9 分，得分率 97.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自治区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规范管理使用 100 万元特别国债专项资金，严格坚持专款专用原则，资金全部用于辖区 27 类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兑付，资金使用完全契合政策规定支出范围，未擅自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②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拨付审核层级完整、流程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资金支付凭证、审核台账、公示资料、报废佐证材料等附件齐全规范。

③项目实施全过程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未用于发放人员福利、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非项目支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程开展动态监管与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核查，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层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

府会计制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同时落实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内控财务制度；在业务层面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规范，结合该单位内部项目实施管理、补贴对象审核、机具报废核验、公示兑付、项目档案管理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覆盖老旧农机摸排、报废机具核验、补贴受理审核、补贴资金兑付、项目监督核查等业务板块，具备与本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②项目执行的各项外部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均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和农机专项工作要求，制度覆盖资金申报拨付、会计核算、项目组织实施、机具核验、补贴公示兑付、资料归档、监督检查全流程，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有效规范本项目财务收支与项目业务开展，为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机具核验、补贴审核兑付、项目业务推进均按照政策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及农机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机报废申报资料、机具核验台账、回收拆解证明、补贴公示资料、兑付清单等业务资料，会计凭证、资金支付票据等财务资料收集完整，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类整理、及时归集、规范归档，全过程资料真实完整、流程可追溯。

④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配备专职财务及业务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落地实施，依托现有农机管理工作体系开展项目推进，运用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审核、公示及兑付工作，人员配置、办公条件、业务系统支撑全部落实到位，有力保障项目各项任务有序落地、按期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C101 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

经查证《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

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大于等于326台。根据补贴发放明细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326台，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C20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经查证《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大于等于90%。根据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统计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3.08%，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C202 资金使用合规率

经查证《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资金使用合规率等于100%。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补贴发放明细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新农机〔2024〕71号）、《关于加大扩围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化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新农机〔2025〕3号）文件可知，完成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C301 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大于等于 95%，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C401 补助标准

经查证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补助标准成本小于等于 3067.48 元/台，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补助标准平均 3052.57 元/台，在合理范围内，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D101 受益农户数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受益农户数 284 户，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受益农户数 284 户，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D201 受益农户满意度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本次问卷调查针对辖区受益农户 100 人统计分析，问卷回收量为 100 份。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 × 1+“比较满意”样本数 × 0.8+“一般”样本数 × 0.6+“不太满意”样本数 × 0.3+“不满

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75×1+25×0.8)/100×100%=95%，等于95%，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农机报废更新项目总体实施规范，项目成效较好。一是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执行99.514万元，资金执行率99.5%，严格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整体安全可控。二是既定任务完成到位，累计完成报废机具326台，惠及农户284户，年度目标任务全部落实。三是项目实施成效明显，通过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当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08%，农机装备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四是补贴兑付及时高效，建立闭环审核兑付工作机制，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100%，补贴资金及时直达农户，政策普惠效应得到有效发挥。

（二）存在问题

1.资金前期测算精细化程度不够，存在小额资金结余。查阅财务及补贴台账，项目预算100万元，实际执行99.514万元，存在少量结余。预算测算和实际兑付额度存在小幅偏差，未能实现资金100%执行。

六、相关建议

（一）做实前期摸底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建议

后续项目实施前，逐村逐户逐台开展老旧农机摸底排查，准确登记机具类型、报废年限、补贴档次，精准测算资金需求，减少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偏差。严格执行特别国债资金管理要求，统筹用好项目资金，力争资金执行率达到100%，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阿图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阿图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实施过程合规，资金使用合法依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无资金结余沉淀。本次绩效评价依据项目实施方案、财务凭证、业务台账、工作总结等现有资料开展，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纠纷及审计问题。下一步，项目单位将持续巩固项目实施成效，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项目后续运维与成果运用，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本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 号），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关工作通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下达文件等国家、自治区及本级政策文件组织实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专项资金管理文件、项目下达文件齐全完整，项目具备充分、完整的政策法规依据，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②项目聚焦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风险农机、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等重点任务，是落实国家设备更新行动、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契合自治区农业机械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相关规划及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安排，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高度匹配，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农业农村事业发展规划。 ③组织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农机机具核验、政策宣传、补贴兑付、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属于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阿图什市财政局“三定”方案明确的职能履职范围，本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主管、实施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④本项目资金为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兑付，属于农业公共服务保障领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 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	项目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流程开展立项前期工作，结合阿图什市农机发展现状与老旧农机存量实际开展前期调研研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范情况。			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判，履行部门内部集体研究决策程序；项目立项严格执行财政专项项目入库、预算申报、审核报批的规定程序，由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申报项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审核后按程序上报审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审批材料齐全完整，申报、审核、批复各环节材料留存规范。 ①立项前期开展老旧农机存量摸排调研研判，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前期论证工作到位； ②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入库、部门申报、财政审核、预算批复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法定立项程序，立项程序合规； ③经查看项目相关审批资料，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资金分配等审批文件及支撑材料完整齐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A2 绩效目标（1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 1/6 的剩余权重分。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金》（克财农〔2025〕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2022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2025年27类农机具报废补贴共326台284户。”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1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否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7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 0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可实现性。 ③项目目标任务报废更新补贴农机326台与实施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A3 资金投入（5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算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及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政策文件、上级资金下达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编制工作。结合阿图什市老旧农机存量现状、年度农机报废更新重点工作任务、上年度农机项目实施成效以及绩效评价结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果，立足辖区农机报废补贴实际需求开展资金测算，落实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测算逻辑清晰，预算申报流程完整合规，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不粗放笼统，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规定支出方向，将预算细化分解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兑付具体业务板块，对应匹配农机报废补贴工作任务量，明确项目资金投向与使用范围，预算颗粒度较细，能够满足后期预算执行、资金监管、绩效监控的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补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100万元。资金分配严格执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阿图什市老旧农机存量摸排情况、年度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任务、辖区农机装备升级短板、上年度农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测算分配，资金分配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完整充分，符合专项资金使用投向要求。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应：本次下达 100 万元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结合阿图什市年度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目标、27 类补贴机具兑付需求、农户机具更新实际规模统筹匹配。资金额度充分贴合本地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实际、基层业务实施能力，资金规模与年度工作任务高度适配，能够有效保障辖区农机报废补贴审核、兑付、落地实施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0 分）	B101 资金到位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率		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补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本项目下达补助资金100万元。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100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元补助资金已全部足额发放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无截留、滞拨、少拨资金情况，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100%=（100 万元 /100 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资金保障需求，该项评价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综合得分 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	3.98	9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补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项目下达补助资金100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持续跟踪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快推进农机具报废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专项工作，落实 完成2025 年 27 类农机具报废补贴共 326 台284 户任务落地，财政部门规范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核查支付凭证等资料，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 金 额 ） × 100%=99.514 万元 / 100 万元 × 100%，执行率 99.5%，存在小额结余沉淀资金，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能够保障项目全部采购任务顺利落地。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98 分，得分率 99.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超长期特别国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均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债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自治区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规范管理使用 100 万元特别国债专项资金，严格坚持专款专用原则，资金全部用于辖区 27 类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兑付，资金使用完全契合政策规定支出范围，未擅自调整资金使用方向。 ②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资金拨付审核层级完整、流程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资金支付凭证、审核台账、公示资料、报废佐证材料等附件齐全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③项目实施全过程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问题，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未用于发放人员福利、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非项目支出。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全程开展动态监管与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B2 组织实施（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	①经核查，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层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制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同时落实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内控财务制度；在业务层面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规范，结合该单位内部项目实施管理、补贴对象审核、机具报废核验、公示兑付、项目档案管理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覆盖老旧农机摸排、报废机具核验、补贴受理审核、补贴资金兑付、项目监督核查等业务板块，具备与本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②项目执行的各项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部制度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均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和农机专项工作要求，制度覆盖资金申报拨付、会计核算、项目组织实施、机具核验、补贴公示兑付、资料归档、监督检查全流程，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能够有效规范本项目财务收支与项目业务开展，为本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	①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严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单位内部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机具核验、补贴审核兑付、项目业务推进均按照政策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及农机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机报废申报资料、机具核验台账、回收拆解证明、补贴公示资料、兑付清单等业务资料，会计凭证、资金支付票据等财务资料收集完整，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类整理、及时归集、规范归档，全过程资料真实完整、流程可追溯。 ④阿图什市农业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配备专职财务及业务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落地实施，依托现有农机管理工作体系开展项目推进，运用农机购置与报废补贴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审核、公示及兑付工作，人员配置、办公条件、业务系统支撑全部落实到位，有力保障项目各项任务有序落地、按期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10	C101 报	10	考察报废更	>=326 台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	经查证《关于下达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0 分）	分）	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		新补贴农机数量完成情况			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326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补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 号）文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划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大于等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326 台，根据补贴发放明细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报废更新补贴农机数量 326 台，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10 分）	C20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	考察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完成情况	>=9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3.08%。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补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大于等于90%，根据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统计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3.08%，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C202资金使用合规率	5	考察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经查证《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10号）、《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克财农〔2025〕1号）文件、《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补贴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克财农〔2025〕26号）文件等资料，该项目计划资金使用合规率等于100%，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可知，完成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该指标达到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期指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01 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	考察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完成情况	>=95%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项目投资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95%，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农机报废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0%，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0	100%
	C4 产出成本（10 分）	C401 补助标准	10	考察补助标准完成情况	<=3067.48 元/台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补助标准=3052.57 元/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计补助标准成本小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10 分）								于等于 3067.48 元/台，根据相关数据统计，补助标准平均 3052.57 元/台，在合理范围内，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D1 项目效益（10 分）	D101 受益农户数	10	考察受益农户数完成情况	>=284 户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受益农户数 284 户。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经查证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计划受益农户数 284 户，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受益农户数 284 户，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0	100%
	D2 满意度（10 分）	D201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考察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①截至项目完成时间，受益农户满意度 95%。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	依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本次问卷调查针对辖区受益农户	1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达到目标值，扣除相对应分值。	100 人统计分析，问卷回收量为 100 份。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不太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75×1+25×0.8)/100×100%=95%，等于 95%，达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总分	**100**								99	99%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

第 1 题 您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知晓程度的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2 题 您对农机报废更新申报流程、手续便捷性的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3 题 您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的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4 题 农机报废更新对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助农增收效果的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0	100%
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第 5 题 您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总体满意度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5	75%
满意	25	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0%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被访谈单位或被访谈人	杜金榜	访谈时间	2026.7.30
		访谈地点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访谈记录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项目按计划 27 类农机具报废补贴共 326 台 284 户，实现总体目标，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项目完工后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 100 人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杜金榜 评价组长： 评价组员：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麦迪努尔 19351343171
项目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热依汗古丽·吾守尔 19979788538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签章） 负责人：		